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 股权，同时引入恒健控股为战略投资人募集配套资金，以提升公司在 t3 产线的管控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协同战略方资源，完善公司半导体产业生态，加速全球领先科技集团进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4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